

006533

乐昌财政志



乐昌市财政局编印

乐昌财政志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乐昌市财政局编

乐昌财政志

《乐昌财政志》编写小组

*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 10印张 5插页 230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韶关市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韶新出准字第9040号

工本费:38.00元

乐昌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黎正坤 林 劲

组 长:吴厚忠

副组长:龚洪秀 黄森华 孔少川 潘 娜

成 员:丘述铭 丘化仁 陈志雄 邓秀英 陈 雄

罗仁园 邓庭生 向 明 张云昌 陈志珍

编 写 组

主 编:龚洪秀

副 主 编:黄森华 孔少川 潘 娜 邓玉祥 陈志雄

编 辑:雷作为 包祥应 刘华钊 昌毓奎 陈莲清

邓向科 黄小洁 吴 健

摄 影:陈跃进 李雪山

封面设计:沈 扬

审定单位:乐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乐昌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黎正坤 林 劲

组 长:吴厚忠

副组长:龚洪秀 黄森华 孔少川 潘 娜

成 员:丘述铭 丘化仁 陈志雄 邓秀英 陈 雄

罗仁园 邓庭生 向 明 张云昌 陈志珍

编 写 组

主 编:龚洪秀

副 主 编:黄森华 孔少川 潘 娜 邓玉祥 陈志雄

编 辑:雷作为 包祥应 刘华钊 昌毓奎 陈莲清

邓向科 黄小洁 吴 健

摄 影:陈跃进 李雪山

封面设计:沈 扬

审定单位:乐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為人民聚財，
為政府理財。

吳振華
九九.十二.廿六

乐昌市市长吴振华题词

生財聚財用財
加快樂昌發展

楊小明

二〇〇〇年元月三日

中共乐昌市市委书记杨小明题词

精心理財
促進發展

黎正坤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乐昌市副市长黎正坤题词

以史為鑑承受理財精粹
着眼未來講求理財效益

樂昌財政誌

張志才九九年冬

韶关市财政局局长张志才题词

序

在举国欢庆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的时候,《乐昌财政志》历经十余年,数易其稿,终于与读者见面了。我们对为之付出许多心血的撰写组全体同志怀有深厚的敬意,他们为我们做了一件一直想把他做好而又久未能遂愿的相当有意义的工作。记得1993年春夏之交初到财政局履职时,看到一稿相对粗糙,限于当时撰写力量薄弱,自己和圈子里的一些人也拿不出什么明确的意见,没有让它成书。拖了一段时间后,我们调整和充实了撰写力量,特别是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是撰写组全体同志的辛勤与认真,《乐昌财政志》才有今天这个面貌。我感到,《乐昌财政志》史料翔实,脉络清晰,内容完整,行文流畅,比较好地反映了乐昌的财政经济沿革情况。人们还可以从中窥视到不同历史时期乐昌的政治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风貌。

财政是经济的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年以来,乐昌的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财政收入亦得到大幅度的提高。乐昌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市(县),但她又处于全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的广东省。对照省内发达地区的发展水平,其差距是很大的,而且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从总体上看,乐昌市的本级财政还相当困难。围绕改革和建设的目标,作为国家财政基础环节的县(市)级财政怎样逐步摆脱困境,实现民富、业富、市(县)富的良性循环呢?这是当今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全体干部,尤其是全市财政干部共同思考的一个大问题。历史是一面镜子。总结我们财政建设的经验,特别是很好地回顾改革开放二十年经济发展的道路,对于我们立足于新的时代,构思新世纪的发展蓝图,会大有裨益。

我们已经站在新世纪的门槛上,历史也已经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借《乐昌财政志》的出版,祝愿全市财政工作者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党的领导下,开拓创新,谱写乐昌财政的新篇章。假设广东省财政是一只水桶,我们市(县)的财政是水桶的边板,各个边板高度参差不齐构成了水桶的缺口,桶内所装水的多少取决于这些缺口距桶底的高度和大小。如果我们乐昌自己这个缺口离桶底更高一些,缺口更小一点,乐昌的财政同仁就会无比的欣慰,我们再续编《乐昌财政志》就可以浓墨重彩地描述了。写上述文字,作为本书序。

吴厚忠

1999年10月12日

(作者为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记述乐昌财政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特别着重于收、支、管三方面的叙述。

二、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诸体构成，按章、节、目排列。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等部分组成。专志设5章21节，以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撰写。

三、本志不定上限，下限为1997年(大事记到1998年，人事任免到1999年。)

四、本志记述的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解放前)采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乐昌解放日期为1949年10月19日，乐昌撤县建市为1994年7月16日(国务院批文是1994年4月28日)。

五、本志使用的数字为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两种。引用古书刊、民国前历史纪年、习惯性用语、缩略语等使用汉字，其他场合的记述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货币计算单位，明、清两代以银两计值，民国初年以银元计值，民国中期以后以发行币制计值。解放后以人民币计值，其中，1955年3月1日前为旧人民币，其后为新人民币。为方便计算，已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计值，新旧人民币比值为1:1万。

七、本志恪守“据事直书”、“详今略古”的原则。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史实，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记述，不作评述；对各个历史时期的记述侧重于当代，特别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重点。

八、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旧县志、省市档案局、乐昌财政局档案室以及在乐昌财政局从事过工作的老领导、老干部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口碑材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财政机构	(15)
第一节 建国前乐昌县财政机构	(15)
第二节 建国后乐昌县财政机构	(16)
第三节 干部	(18)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3)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况	(23)
第二节 农业税收入	(32)
第三节 工商各税收入	(52)
第四节 企业收入	(59)
第五节 其他收入	(6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0)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况	(70)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类支出	(81)
第三节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类支出	(86)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93)
第五节 抚恤、社会救济福利及其他支出	(94)
第四章 财政管理	(97)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97)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0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11)
第四节 会计事务管理	(133)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135)
第六节 财政监督	(137)
第七节 其他管理	(139)
第五章 党群组织及队伍建设	(143)
第一节 党群组织	(143)
第二节 干部培训与机关建设	(145)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50)
编后记	(153)

概 述

乐昌市地处粤北山区，在韶关市西北面，东与广东仁化县为邻，南与曲江、乳源瑶族自治县交界，西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接壤。总面积 2391 平方公里。乐昌地势北高南低，山地占全市总面积 82%，石灰岩地区占总面积 27%。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解放。1994 年 7 月 16 日，乐昌撤县设市。1997 年全市设 20 个镇，195 个行政村，总人口 489496 人。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70600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216900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22900 万元，农业总产值 94000 万元。

二

民国时期，乐昌经济以农林业为主。乐昌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及税捐。民国 16 年，按当时广东省政府的财政等级评分标准，乐昌属三等县中的下等水平（55 分以下为三等，乐昌为 21 分）。民国 38 年，全县财政陷于崩溃境地，收入仅有金圆券 139.1 万元。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解放，乐昌财政揭开了新的一页。当年 11 月 26 日，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财粮科，1950 年成立财政科。从 1953 年起，国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乐昌财政开始成为一级财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乐昌财政收入亦随之增长。1953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 285 万元，1977 年为 1340 万元。从 1950 年至 1977 年的 28 年，年均财政收入为 647.29 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乐昌贯彻改革开放政策，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亦大幅提高。1978 年至 1997 年的 20 年中，平均年财政收入为 2820.75 万元，是前 28 年年平均收入的 4.4 倍。1997 年，乐昌市财政收入为 4530 万元。（连上级补助、税收返还等收入为 15755 万元）。财政收入结构亦有明显变化。1950 年，农业税约占财政总收入 68%。此后，这一比率逐步下降，1989 年降至 4%。1994 年以后，由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原木、烟叶等农业特产税税率大幅提高，1997 年农业税在财政收入的比例提高至 27%。从 1950 至 1997 年的 48 年中，农业税收入累计约占全县财政收入累计的 12%。

1950年,工商各税只占全县财政收入32%。从1954年起,其所占比重开始超过农业税收入。1950年至1997年的48年中,工商各税收入累计占整个财政收入累计的80%。乐昌棉纺厂、乐昌制衣厂、乐昌电力公司等一批工商农林企业成为乐昌财政的重要支柱。

三

民国时期,乐昌财政大多处于入不敷出的景况,而财政支出则大部分用于行政和军警支出,经济建设及社会公共性、公益性支出所占比例甚少。据民国37年统计资料,行政及军警经费占总额预算71.02%,公共性、公益性支出占28.51%,经济建设支出仅占0.47%。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财政支出亦不断增加。1950年全县财政支出为13万元,1997年为13147万元,是1950年的1010.3倍。其中1950至1977年的28年,累计支出9800万元,年均350万元;1978年至1997年,20年累计支出90291万元,年均4514.5万元,为前28年的12.9倍。

在各类财政支出中,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所占比重最大。48年中,这类支出累计为37891万元,占总财政支出的37.86%。特别是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后,乐昌财政加大了对教育文化事业的投入,从1978年至1997年的20年中,累计投入35371万元,年均1768.5万元,为1950年至1977年28年中年平均投入的19.6倍。

在经济建设类支出方面,48年来累计支出2505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5.03%。其中以第二个五年计划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所占比重最大,分别占51.56%和54.31%。1979年8月以后,国家开始实行“拨改贷”,财政支出中的经济建设类的比重逐步下降,1997年降至21.97%。财政经济建设投入从过去政府直接拨款建厂、经营企业转为逐步政企脱钩,财力投放以交通、能源、农水基础设施及城市建设为主。至1997年底,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国有中小企业共55户。

行政管理费支出是乐昌财政支出的另一大项。1950年至1997年48年间,此类支出累计为23313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总支出23.29%。比例最高为1950年,占100%,比例最低的时期为“文化大革命”及1977年至1980年第二次经济调整时期,约占16.5%,比例最低年份是1970年,占8.54%。90年代以来,行政管理费支出呈上升势头,比例在21%—28%之间摆动。

四

48年间,乐昌财政管理体制跟随中央、省财政体制的改革而处于不断变革

之中。1979年后，中央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后，财政体制改革有了新的突破。1980年起，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打破了计划经济时期“统收统支”的“吃大锅饭”模式，提高了地方理财的积极性。1983年至1984年，分两步实行“利改税”，改善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日益增强。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乐昌地方财政正逐步改变财政包揽过多的局面，逐步改善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开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了对社会公共性、公益性事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48年间，乐昌财政坚持了收支平衡原则，除了“文化大革命”中1970—1974年连续5年以及1985年共6年出现赤字外，其他年份均做到“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

大事记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乐昌县署内设财政课,田赋征收银元,开始征收地方附加。

10年,设乐昌财政局,次年裁局为科。

17年,田赋改为地方税(省税)。

19年,省财政厅改革田赋率和附加办法,实行田赋8成解省,2成留县。

同年,乐昌施行断卖契价,每100元征正税6元(大学费在内),征中资捐6毫,附捐6毫;典当契价每100元征正税4元(大学费在内),征中资捐4毫,附捐4毫。

同年,乐昌县地方费收入项目有:船头捐、花筵捐、屠牛捐、屠猪捐、船只捐、烟捐、店租捐、房捐、牌照捐、牛捐、杂货捐、仓捐等14种。

25年,整理地方财政,实行“划分税种,分级管理,分级收入”的财政体制。

29年,全省各县按收入划分为4个等级,乐昌为三等县。

30年,田赋改征实物。

32年,乐昌县筹募同盟胜利公债任务法币249万元,城镇商户及各县认购入库法币47.6万元。

34年,马彦超任乐昌县财政科长。

同年,省政府训令,县为自治单位,乡镇为地方自治基础,地方财政权限扩大,经地方会议决议,有权增辟税捐种类,增加地方性收入。

35年,鲁恺任县财政科科长。

同年10月4日,乐昌县田粮处改科,科长周海初。

37年,李兆华任县财政科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10月19日,乐昌县解放。

11月26日,成立乐昌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洪波(王兴亮)任科长兼任县税务局长。

同月,开展秋征,地主负担占其农业收益35—40%,富农占25—30%,中农占15%,贫佃农免征。是年,完成上级分配秋征任务的26%。

1950年

1月,沈式添任县财粮科长兼县税务局长。

大事记

6月,成立“乐昌县公产清理委员会”,对城镇房地产进行清理登记,并接管城镇和墟镇公有房地产及代管无人管理的产业。接管公有房屋1200间,公有地基155块;代管房屋29间,地基30块。

7月,曾令闻任县财粮科长。

12月15日,撤销县财粮科,分别成立乐昌县财政科、乐昌县粮食局。曾令闻任财政科长。

同年,开展清查黑田活动,全县查出黑田22429亩。

1951年

4月,换发城镇私有房屋契证,废除“国民政府”颁发的房屋契证。同时开征契税。

1952年

5月,赵玉山任县财政科科长。

同月,财政科下设预算、审计、农业税、地方财政4个组。

上半年,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活动。全县共补税金1.35万元。

9月,在三区(廊田)开展整理地方财政试点工作。11月,县组织整理地方财政工作队60人,分4个组在全县7个区开展整理地方财政工作。结束后,各区公所成立财政工作组。县增加地方财政干部16人,分派各区公所开展地财业务工作。

同月,开展查田定产试点工作,县组织20多人的工作队,以二区(长来)罗村为试点。

1953年

1月,始设财政监察员1人。

春,全县铺开查田定产工作,进行丈量查实田亩,评定产量。全县查实计税面积32.6万亩,评定计税产量4888.4万公斤,计征税额839.25万公斤。

同年,县人民政府对租用公产房屋住户实行签订《租赁约章》管理办法。

1954年

2月21日,成立“乐昌县公债推销委员会”,陈仲舒任主任,傅南安、张继昆、黄清宇为副主任,委员13人,设办公室于人民银行乐昌支行二楼。发行1954年国家建设公债入库25.9万元。

同年,颁发《土地证》,全县广大农民第一次领到了自己的土地证。

1955年

6月28日,乐昌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改为乐昌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

9月,甘远清(女)任县财政科科长。

1956 年

1 月,县地方财政征收工作和人员并入县税务局统管。

1957 年

1 月,县税务局将地方财政征收工作和人员交回县财政科管理。

3 月,陈赞国任县财政科科长。

1958 年

4 月,杨洪江任县财政科科长。

同月,增设企业财务管理股。

6 月,修订颁发《乐昌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建立乡镇一级财政。

10 月,乐昌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财务管理实行按单位预算管理,取消了乡、镇一级财政。

同月,各基层税务所下放给各人民公社管理。

12 月,县财政科管理的公产房、代管房、市场租征收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管理。

12 月 24 日,乐昌县财政科、税务局,韶边县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乐昌县财政局。杨洪江任财政局长。下设秘书、人事监察、预算、企业财务、税政、计划会计、公社财务管理、其他收入等七个股。全局干部、职工 93 人。

1959 年

1 月,恢复由县财政局负责税务征收管理工作。收回原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的财政税务人员,设红旗、廊田、桂头、九峰、坪石、黄圃、梅花、大桥等公社财政税务所和坪石镇财政税务办事处。

3 月,县财政局增设农业财务管理股、基本建设股(建设银行业务)。

7 月,邓良炎任县财政局局长。

10 月,中共乐昌县委、乐昌人民委员会颁发实施《乐昌县城镇私有出租房产社会改造方案》,对城镇(城关、坪石、老坪石)私人出租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2 月,撤销公社财务管理、其他收入管理股。

1960 年

当年,县财政局开展“反右倾”运动和“新三反”运动。

1961 年

5 月 26 日,乐昌县财政局分设乐昌县财政局、乐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下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 4 个股,共有干部 26 人。各公社财政工作组全部划归县税务局管理。

大 事 记

7月,成立“乐昌县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原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的公有房地产和市场租征收全部收回县财政局管理。

同年,实行农税税制改革,由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税率由 16.7%降为 12%,减轻农民负担。全县亩产负担降至 20 公斤,比 1953 年降低 5 公斤,人平负担降至 31 公斤,比 1953 年降低 22 公斤。

1962 年

乐昌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乐昌县社员土地房产证》,确定人民公社村民房屋所有权和自留地使用权。

1963 年

3月,增设坪石财政办事处。

同年,县财政局企财股承办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业务。1968 年 10 月 4 日停办。

1964 年

7月,县房地产管理所建立“白蚁防治站”,在全县开展防治白蚁工作。

同年,县财政局增设廊田、九峰、老坪石、黄圃、梅花、城关等公社财政所。

1965 年

4月,县财政局设政治办公室、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股。

同年,进行农税税率调整,全县平均税率由 12%调为 13%。

1966 年

是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管理制度遭受严重破坏。乐昌县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 6.4%。

1967 年

8月,乐昌“红旗”、“东风”两大造反派发生武斗,县税务局办公楼(文化路 9 号)被造反派占用,税务局迁至府前路居民委员会办公。财政收入比 1965 年下降 20.72%。

1968 年

10月,财政局大部分干部下放到“104”干部学校劳动。财政、税务、银行、市管会合并为乐昌县财税金融工作站。赵开椿任主任。下设政工、预算、财会、业务、行政 4 个组,在人民银行乐昌支行办公。公社财政所、税务所、银行营业所合并为公社财税金融工作站。当年,乐昌县财政收入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下降 25.73%。

1969 年

1月6日,乐昌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取消教育经费由教育系统管理的办法,改由县财税金融工作站管理。教职员工实行记分计发工资。同年恢复原制度。

1970 年

2月,成立“乐昌县财政工作站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业务、预算、基建(建设银行业务)5个组。各公社原财税金融工作站改为财政工作革命领导小组。

同年,开展税利大检查,清理漏欠税利租金共 27.74 万元。

1971 年

5月,罗富洪任县财政工作站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2 年

6月,温德任县财政工作站革命委员会主任。

同年,全县开展财政税收政策大检查。共检查国营企业 37 户,漏欠税利 11 万元,挤占利润和流动资金 28 万元;检查集体企业 142 户,漏税 21 万元。

1973 年

5月14日,撤销乐昌县财政工作站革命委员会,改设乐昌县财政局,温德任局长。下设秘书、政工、预算、企财、税收 5 个股。各公社财政工作站改为税务所。

是年,县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

1974 年

1月,王继强任县财政局局长。

2月,设利润监交股。

12月,全县对企业进行查帐共查 117 户,查出漏税款 9.3 万元,清理旧欠税利 4.9 万元。

1975 年

9月,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查出漏交税利企业 65 户,补交应邀税利 26.3 万元。

1976 年

3月14日,建设银行坪石支行从财政局分出,由其上级建设银行管理。

5月16日,县财政局新建办公大楼竣工,是日,财政局迁新大楼(人民路 27 号)办公。

10月,县房地产管理所划归县基本建设局管理。